#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南通卫生高职校后勤楼内部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BS2021040**

**采 购 人: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招标代理机构:南通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 2021 年6月1日**

目录

[招标文件备案表 3](#_Toc50606168)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4](#_Toc50606169)

[第二部分投标须知 7](#_Toc50606170)

[第三部分项目需求说明 14](#_Toc50606172)

[第四部分开标和评标 15](#_Toc50606174)

[第五部分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20](#_Toc50606175)

[第六部分质疑提出和处理 21](#_Toc50606176)

[第七部分采购文件组成 23](#_Toc50606177)

# 采购文件备案表

|  |
| --- |
| 编制人：袁斌  日 期：2021年6月1日 |
|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2021年6月1日 |
|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2021年6月1日 |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南通卫生高职校后勤楼内部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省南通卫**  **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南通市卫生与健康委员会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6月1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BS2021040

2．项目名称：**南通卫生高职校后勤楼内部改造项目**

3．最高限价：**395万元，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投标。**

4．招标需求：详见附件。

5．工期要求：计划开工时间： 2021年6月15日，计划竣工时间：2021年8月25日。

6．质量要求：合格

7．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申请人其他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有⑴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须在有效期内)，企业具备安全产生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⑵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级资质(须在有效期内)，企业具备安全产生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不得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

5．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以上未尽之处详见资格审查评审标准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6月11日

获取方式：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南通市卫生与健康委员会网站自行下载；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开标时向招标代理单位递交,本项目招标代理费5000元，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单位缴纳。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6月1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接收。

开标时间：2021年6月1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行政楼1505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项目开标活动模式：现场投标

2．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项目需求、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招标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联系人：单老师

联系方式：13511591058

2.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南通城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18号恒隆国际A座801室

联系人：袁斌

联系方式：13906291538

江苏省南通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2021年6月1日

# 第二章投标须知

**一、招标文件由采购人解释。**

1．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开始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的3日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采购人可视情取消、延长相关时间。

3．采购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供应商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5．采购人或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

**三、投标文件**

**1.检查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应认真检查招标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如有遗漏请于**2**日内向采购人索取，否则责任自负。同时应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A．资格后审资料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二副）**

2.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1.2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2.1.3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2.1.4信用中国网站截图（证明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1.5投标企业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1.6投标企业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2.1.7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

2.1.8联合体协议（如有）；

2.1.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B．商务技术标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二副）**

2.2.1供应商根据商务技术标评标标准提供商务技术标文件及相关业绩、资质证明文件。

2.2.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C、商务标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二副）**

2.3.1投标函；

2.3.2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总价、工程计价总说明、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综合单价分析表、综合单价调整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暂列金额明细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专业工程暂估价表及结算价表、计日工表、总包服务费计价表、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2.3.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3．招标文件的表式**

招标文件提供的文件格投标单位必须使用。但表式可以按同样格式进行扩展。

**4．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须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副本可以复印，其正、副本都应装订成册，并在封面上正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5．投标文件的修改**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印鉴。

**6．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至前附表投标须知规定的时间内有效。

**7．投标保证金**

（1）保证金的提交：**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8．踏勘现场**

8.1投标单位可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自行进行踏勘，以便投标单位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单位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自身费用。

8.2采购人向投标单位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单位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单位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8.3经采购人允许，投标单位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单位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单位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四、投标报价**

1．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机械、材料、劳务及所需的其他全部费用。

**2．本工程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报价方式。**

**2.1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工程量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价格风险在约定风险范围内的，由承包人承担，风险范围以外的按合同约定承担。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2.2供应商在投标时应仔细核对图纸、清单，并依据国家、省、市现行规范、规程、文件等报价，若招标时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不清或未完整，但为满足发包人和设计图纸的要求而必须完成的工作，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该子目的综合单价及措施费用，即发包人不为此类情形另外支付费用。**

**2.3本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为基准值，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除一般的规费、税金可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分或其授权的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实际征收及缴纳情况调整合同价款外，其余一律不作调整。**

**3.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3.1按照由建设单位提供的图纸、《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版；省、市现行有关计价文件编制。**

**3.2本工程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采购人设定的招标控制价为395万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的，采购人将视其为无效标处理。**

**3.3 招标控制价中，材料价格参照《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1年第5期指导价，指导价缺项的材料市场询价。招标控制价中的人工工资已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0〕382号）文件调整。**

**3.4招标控制价征税方式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法。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文）税率9%。**

**3.5 不可竞争费用不得下浮，按以下费率计取（计算基础：A、分部分项工程费，B、措施项目费，C、其它项目费，****D、为除税工程设备费）：**

| 序号 | 费用类别 | 费用名称 | 计费基数 | **装饰（%）** | **安装（%）** | **加固（%）** |
| --- | --- | --- | --- | --- | --- | --- |
| 1 | 规 费 | 环境保护税 | A+B+C-D | **/** | **/** | **/** |
| 2 | 社会保障费 | A+B+C-D | **2.4** | **2.4** | **3.4** |
| 3 | 住房公积金 | A+B+C-D | **0.42** | **0.42** | **0.61** |
| 4 | 现场安  文明施工措施费 | 基本费费率 | A+B-D | **1.7** | **1.5** | **1.5** |
| 5 | 省级标化增加费 | A+B-D | **/** | **/** | **/** |
| 6 | 扬尘排污费 | A+B-D | **0.22** | **0.21** | **0.21** |
| 7 | 税 金 | 税 金 | 税前造价 | **9** | **9** | **9** |

**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为暂定，最终以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核定为准。**

**4.其它有关费率：/**

**5．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5.1**本工程投标报价应采用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固定单价报价。**

5.2**投标报价时，各类取费可参照招标控制价编制原则。规费、税金等不可竞争费用不得下浮。**

5.3**本工程施工期间涉及环保、消防、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均含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5.4 **投标单位在收到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后应仔细核对，如有疑问请在收到文件后3天内提出，除招标答疑调整外，工程量清单量在投标报价时不得调整。**

5.5**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的阻挠施工的情况，由中标单位承担所发生的费用，业主不再承担此类费用。**

5.6**其他未尽事宜在书面答疑中明确。**

### 五、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

**1.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1投标单位应准备**叁** 份完整的投标文件，其中正本**壹** 份、副本**贰**份，并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A、B、C分别密封。

1.2投标文件上除应标明“正、副本”字样，同时还要写明采购人名称、工程名称、投标单位名称。

1.3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封袋骑缝处以显著标志密封。

1.4投标单位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原封退还给投标单位。

1.5投标文件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单位须在前附表第14项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给采购人。

**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单位可对所递交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所递交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和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六、开标、评标、定标**

**1.评标方式及评标方法**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

**2.开标**

采购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5项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会由代理单位主持，由投标单位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当众启封投标文件及修改文件，公布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

3.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组建，人数为5人，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4.**招标文件未明列的无效标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否定投标、无效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二）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三）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四）供应商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五）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六）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七）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采购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八）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九）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十）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十一）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十二）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十三）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十四）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十五）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十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十七)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十八）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十九）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招标文件中的重大偏差条款应当意思表示明确、易于判断，不得含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条件”等评标委员会难以界定的条款。**

5.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单位应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有变更价格、工期、自报质量等级等实质性内容。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加盖印鉴，签字或加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被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日后，投标单位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6.**评标委员会在对实质性相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报价评估时，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应当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一)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二)总价金额与单价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三)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单位对采购人和评标组织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8.**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范围内全部内容，包括劳务、机械、材料、管理费用、养护费、不可预见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投标单位报价承诺时应充分考虑到施工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国家政策性风险、一次性包死的风险以及因其它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所造成的其他所有风险。

**七、授予合同**

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合同协议书签署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中标价\*10%的履约担保，担保的形式为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合同履行完毕，一个月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3.若中标人不能按1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八、投标费用**

1.供应商承担参与投标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第三章项目需求说明

**请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人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的，中标后供应商在同采购人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本项目不接受负偏差。

**一、有关要求说明**

**1.材料要求：为保证工程质量，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材料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发现以次充好，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有材料购买前须提供小样，经采购人确认，未经采购人确认而采购的材料，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清单中技术参数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主要技术参数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对该参数进行适当调整，并说明调整的理由。**

**2.产品要求：**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应提供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

3.专业分包说明：总包单位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可按相关规定将部分专业工程分包给有资质的公司，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分包，采购人不予确认，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

4.关于验收：中标供应商负责其承包范围内所有项目的相关验收并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立即整改通过验收，同时承担验收不合格部分造价20%的罚款。

**二、项目具体需求说明**

**具体建设内容详见附件**

# 第四章开标和评标

**一、采购人组织开标。**

**二、**评委会由有关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按照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独立评标。

由采购人代表对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对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应现场告知原因。评委会对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一）评审内容**

1.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

2.投标资格是否符合（由采购人代表审查）;

3.投标文件是否完整；

4.投标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5.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6.是否有计算错误。

**（二）相应的规定**

1.如果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金额有出入，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

3.若文件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

4.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三、陈述、演示、答疑、澄清**

如评委会认为有必要，供应商按评委会的要求作陈述、演示、答疑及澄清其投标内容。时间由评委会掌握。

重要澄清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签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上述均保留评委会认定可以确定为无效投标或废标的其他情况。

**六**、**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

投标截止时间出现：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及评标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如下情形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采购人报告主管部门，视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资质、技术等要求，将作为其他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依据。原已经参加投标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参加其他方式采购。

**七、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分资格审查、价格标、商务技术标三部分评审，总分值为100分，加分和减分因素除外。**

**首先由采购人评审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对合格的供应商由评委会评审商务技术标，待商务技术标评审结束后，再开启价格标。**

**评委在认真审阅投标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的响应情况，对各评分项目进行评分，不得统一打分。**

**（一）采购人代表对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不合格的，其投标文件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合格的，评委对其投标文件继续评审。

1.资格符合性评审：

（1）形式评审

资格审查形式评审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2 | 资格审查文件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
| 3 |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需提供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

（2）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的必要合格条件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 | 供应商需提供的材料 |
| --- | --- | --- | --- |
|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 格式见附件 |
| 2 | 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 ①必须盖单位法定代表人章（或签字）及单位公章的原件；  ②法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有效。 | 格式见附件 |
| 3 |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证照核发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 有效的营业执照 |
| 4 | 企业资质类别等级 | 具有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及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级资质 |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 |
| 5 |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企业具备安全产生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6 | 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资质等级 | 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且不得为企业法定代表人。 | 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在投标报名人单位）； |
| 7 | 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 |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施工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有效的施工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
| 8 | 拟派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均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 | （1）投标企业与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  （2）投标企业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由企业为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缴纳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  （3）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 | （1）有效的劳动合同书；  （2）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企业为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缴纳连续6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须已缴纳至2021年4月）**； |
| 9 |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 | 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①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1、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2、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②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③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 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 10 | 无失信行为 | 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信用中国相关截图 |
| 11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格式自拟 |
| 12 | 联合体协议（如有） | 有效的联合体协议 | 格式自拟 |
| 备注 | **上述资格审查内容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须上传提供清晰可辨认的扫描件，扫描件不清楚导致无法辨认的并且任意一项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不通过的，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 | |

**(二)商务技术分**：**7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页数要求 | 评审标准 |
| 1 |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 15 | 1-5页 | 评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的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 |
| 2 |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 5 | 1-4页 |
| 3 |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 10 | 1-10页 |
| 4 |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8 | 1-12页 |
| 5 |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 10 | 1-20页 |
| 6 |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 4 | 1-8页 |
| 7 | 业绩 | 12 |  | 1。投标企业2017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建筑工程加固案例，得2分/个，此项最高得12分。  以上工程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维修、加固、改造、纠偏等均属于加固业绩）。 |
| 8 | 企业专利 | 6 |  | 具备加固类相关的专利证书，得2分/个，此项最多得6分。 |
|  | **备注：商务技术标中所涉及相关资料等证明材料均须提供原件的复印件并将原件带至开标现**  **场备查，未携带原件或因携带原件不全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 |

**(三）价格分：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采购价格最低的采购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采购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采购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采购报价）×0.3×100**

**八、中标人的确定**

**评委会汇总各评委评分后，推荐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如出现相同最高分，按技术标得分高的推荐为中标供应商；如得分且技术标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推荐中标供应商，评委会写出评标报告。**

**九、其他注意事项**

1.在采购、开标时间，采购人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评委会不得向采购人解释落标原因。

3.在采购、评标过程中，如果采购人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出现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采购或评标。

4.凡在采购、开标过程中，采购人已提示是否异议的事项，采购人当时没有提出异议的，事后采购人不得针对上述事项提出质疑。比如：采购人在开标中提示评委是否回避，采购人现场未提出异议的，事后不得针对评委回避事项提出质疑。

**十、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如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标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五章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一**、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签订合同。合同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方可履约，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中标供应商履约，中标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采购人、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三、采购人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供应商串通或要求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中标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无效采购处理。**

付款方式：**中标供应商交纳履约保证金且施工合同签订，支付合同价的30%；完成加固工程，付至合同价的50%，工程竣工付至合同价的80%；余款待通过竣工验收、审计结束后除扣留工程总价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外按审计价付清。每次支付前，必须出具本地税务部门开出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质量保修金待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无息返还。工程竣工结算由审计部门出具的最终审计结果为准。竣工验收完成后10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款项由采购人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不得故意拖延支付时间。

# 第六章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一)质疑人的身份要求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二)质疑提出的格式要求

1.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质疑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2.质疑函应包括：

（1）质疑采购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3）质疑的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

（4）提起质疑的日期；

（5）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6）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均须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质疑函需遵循的原则：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三）质疑提出的时效要求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招标公告第八项要求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采购人应在法定质疑期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答复

1. 采购人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人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应当采用书面方式并依法送达，质疑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拒绝签收的视为已经送达。

三、质疑处理

1. 质疑成立的处理

（1）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若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3.虚假质疑的处理

（1）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采购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在江苏省范围内一年累计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供应商将按失信行为记入该注册供应商诚信档案中。

# 第七章采购响应文件组成

**采购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价格标、商务技术标三部分组成。**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不能出现报价，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单独密封）**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提供复印件并签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采购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3.招标公告资格要求中的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4.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二、商务技术标（不能出现报价，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单独密封）**

1.为方便评委评审，请采购人按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2.评标办法中未涉及的事项，采购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价格标（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单独密封）**

1.投标函；

2.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总价封面、投标总价扉页、总说明、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综合单价分析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暂列金额明细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表、计日工表、总包服务费计价表、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3**.**采购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1：投标文件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出示此证明）

（采购人）：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投标时法定代表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2、授权委托书**

（被授权人参加投标时，须出示此证明）

（采购人）：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公开招标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投标时被授权代表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3、投 标 函**

：

(一)根据已收到的工程的招标文件，我方经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对现场进行踏勘后，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并愿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 ） 的总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二) 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并保证在工期

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及相关资料。

(三) 我方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 。

(四) 我方金额为人民币元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五)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并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数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保证金。

(六) 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供应商(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贵方的**南通卫生高职校后勤楼内部改造项目**采购活动。现我公司慎重承诺：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从现在开始至本工程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1、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2、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且无已中标未开工的项目，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不符合“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的情况或有已中标未开工的项目，那么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我方自愿放弃相应投标保证金。

投标申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项目需求（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